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簡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雄

潘惠君

上二人共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賴可欣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8657號），因被告等自白犯罪（115年度原易字第6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雄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惠君犯收受贓物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由陳國雄徒手竊取陳亭君所有、放置於該處之安全帽1頂」，應更正為「由陳國雄徒手竊取陳亭君所有、放置於該處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及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國雄、潘惠君（下合稱被告2人，分別以姓名稱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2人所犯罪名：

02 1.核陳國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3 2.核潘惠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陳國雄正值中壯而有謀生能
05 力，不思己力正當賺取財物，貪圖私利，任意竊取他人財
06 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潘惠君明知陳國雄交付之安
07 全帽係贓物，仍予以收受之，助長不法財產犯罪之盛行，且
08 增加失主尋獲贓物及檢警查緝之困難，法治觀念顯有不足，
09 所為均有不該，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
10 行，惟迄未與告訴人陳亭君和解或達成調解，未能賠償告訴
11 人因本案所受損失，未獲告訴人寬宥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
12 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所得財物價
13 值，及其2人各自之前科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4 考，暨斟酌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分別自陳之智識程
15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易卷第94頁）等一切具體情
16 況，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7 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2 定有明文。經查：

23 (一)潘惠君所收受之如附表所示安全帽，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既
24 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潘惠君無端坐享犯
25 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對潘惠君宣告沒
2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8 額。

29 (二)至陳國雄既已將竊得之上開安全帽交由潘惠君收受，其客觀
30 上已未實際保有本案犯罪所得，爰不對被告陳國雄重複宣告
31 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好洳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陳映孜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23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5年度偵字第18657號

29 被 告 陳國雄 （略）

30 潘惠君 （略）

上列被告等因贓物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雄與潘惠君為配偶關係，詎陳國雄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21日14時43分許，由陳國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原不知情之潘惠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前，由陳國雄徒手竊取陳亭君所有、放置於該處之安全帽1頂，得手後旋即交付與潘惠君，嗣潘惠君詢問陳國雄而知悉上開安全帽為其竊盜所得之贓物後，竟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自陳國雄處收受上開安全帽並穿戴於頭部，2人旋即騎乘機車逃逸離去。

二、案經陳亭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國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國雄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潘惠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潘惠君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陳亭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1頂，於上開時、地遭竊取之事實
4	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8張	證明被告潘惠君原先未穿戴安全帽，嗣被告陳國雄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安全帽1頂後，僅相隔2分鐘，被告潘惠君即為監視器影像拍攝到穿戴上開安全帽之事實。

二、核被告陳國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告潘惠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被告2人所竊取、收受之安全帽1頂，為渠等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林妤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吳姿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普通贓物罪）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附表：

編號	失竊物品及數量	所有人
1	PIRATES安全帽1頂 （價值新臺幣1,580元）	告訴人陳亭君